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188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新建河南省鹿邑通用机场
(2307-410000-04-05-181225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
评估报告 3 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7.1
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
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
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
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
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



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盖章)
年 月 日

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盖章)
合同专用章
2024年10月20日

备注：

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、杨培成、13938093060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郭利峰、13822256741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张帆、0371-69691436